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侵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祺森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7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再經檢察官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後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9時25分，在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記官 李偉民

通 譯 陸明華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前分三次向被害人支付共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甲○○與代號BY000-A109002之女子（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朋友關係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6日晚上11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功能與A女聯繫聊天，並邀約A女外出，經A女同意後，即於翌（7）日凌晨零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村莊搭載A女一同前往南石滬公園處，抵達後，先於車內違反A女之意願，強行親吻A女嘴巴、摟A女肩膀及以手伸入運動內衣內撫摸A女之胸部，經A女以言詞堅決表示不要及徒手推開後，仍持續同樣動作2、3次後才停止，待2人下車步行至公園觀景台欄杆處時，甲

○○復承前犯意，又違反A女之意願，強行親吻A女嘴巴、
摟A女及以手伸入運動內衣內撫摸A女之胸部，並以另1隻
手自褲外撫摸A女下體，進而又拉A女的手隔著褲外撫摸其
陰莖，A女因受到驚嚇，一開始不敢動，隨後即將手抽開，
甲○○雖對A女說可以伸進去，惟遭A女拒絕，而對A女強
制猥褻得逞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24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93
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
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
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
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
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
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
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
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佩 穎
書 記 官 李 偉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 記 官 李 偉 民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